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3.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1,68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1,968,1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90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102 号《验资报告》。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4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后开始实施。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17日，公司、江西景旺、保荐机构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龙川景旺、保荐机构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全部专户。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8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8日，公司、江西景旺、保荐机构分别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9月2日，公司、珠海景旺、保荐机构分别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3668251835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51068513706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427085	-
合计		-	-

注 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753668251835 已销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 2：“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751068513706 已销户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 3：“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22001427085 已销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537061050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7170627445	798,273.5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577468	13,670,115.10
合计		-	14,468,388.61

注 1：公司完成了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及账户相关利息（212.50 万元）对江西景旺进行增资的事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765370610508 已销户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 2：除上表的金额之外，子公司江西景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6,800.00 万元，期末闲置资金管理情况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6673939144	16,642,476.3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173950237	6,054,757.6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55951213410703	19,452,087.73
合计		-	42,149,321.71

注 1：除上表的金额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74,900.00 万元；

注 2：除上表的金额之外，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 21,500.00 万元，期末闲置资金管理情况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196.81				本年度投入募	58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106,11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74,120.68	74,120.68	580.47	74,544.59	100.57%（注3）	2018年3月（注1）	19,218.76	是（注6）	否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否	6,803.95	6,803.95	-	6,916.13	101.65%（注5）	2019年8月（注2）	2,683.16	是（注7）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272.18	24,272.18	-	24,657.14	101.59%（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196.81	105,196.81	580.47	106,117.86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2012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全部建成。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2018年4月披露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注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于2016年2月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9年2月全部建成，

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2019年8月披露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注3：“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74,120.68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74,544.59万元，多出423.91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注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4,272.18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24,657.14万元，多出384.9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注5：“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803.95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6,916.13万元，多出112.1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注6：“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2020年度实现效益19,218.76万元（即利润总额），超过达产后预期年效益18,654.28万元（即利润总额）。

注7：“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2020年度实现效益2,683.16万元（即利润总额），超过达产后预期年效益1,104.07万元（即利润总额）。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90.20				本年度投入募	20,89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90,58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96,290.20	96,290.20	20,895.80	90,582.33	94.07%	2020年6月	14,066.62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290.20	96,290.20	20,895.80	90,582.33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无此事项。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714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246.84万元，其中1,446.84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6,8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于2022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利润总额34,328.98万元（税前）。2020年度实现效益14,066.62万元（即利润总额）。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22.92				本年度投入募	76,33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76,33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76,022.92	176,022.92	76,332.29	76,332.29	43.36%	2023年3月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022.92	176,022.92	76,332.29	76,332.29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无此事项。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614.93万元，其中4,214.9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96,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2023年3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55,459.78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6737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29,178.75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8714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人民币 47,752.07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5178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 1,126.20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3,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使用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6,800.00	2020-11-26 至 2021-1-4	2018 年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35,010.00	2020-11-10 至 2021-2-18	2020 年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34,890.00	2020-11-10 至 2021-2-18	2020 年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2,510.00	2020-12-16 至 2021-1-18	2020 年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2,490.00	2020-12-16 至 2021-1-18	2020 年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1,500.00	2020-12-24 至 2021-1-4	2020 年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	103,200.00	-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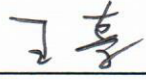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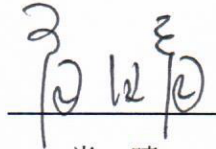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嘉



肖 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